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578號

上訴人 佛仕特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邦育

訴訟代理人 楊杰霖律師

被上訴人 陳曉萱

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在民國101年9月1日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吳○○與上訴人簽訂「演藝訓練及演藝經紀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負責訓練被上訴人演藝技能，並推廣演藝事業，上訴人已為被上訴人聘請專業師資授課，投入大量人力、設備、金錢與時間，培養被上訴人多項演藝技能及為其推廣演藝經紀工作。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約定，負有依上訴人安排之課表、活動內容而按時參加該等課表或活動及預演、排練、實習、課程訓練或其他準備工作之義務，但被上訴人自106年9月16日起至10月16日止，並未參加9月20日樂團創作、9月25日歌唱、9月26日教育影片拍攝、9月29日排演、10月13日演出，曠課長達1個月；縱認上訴人有同意被上訴人在106年9月8日至10月12日

01 之請假，惟被上訴人在106年10月13日至16日仍未回公司參
02 加10月13日、14日、15日、16日之課程，累積曠課超過3
03 次；且被上訴人亦未參加106年11月5日高雄市橋頭區情覓橋
04 頭之演出活動及106年11月6日第一屆臺中市實驗學校聯合成
05 果發表會。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上訴人安排之課表、活
06 動內容及預演、排練、實習、課程訓練或其他準備工作，且
07 累積曠課超過3次，構成終止系爭契約之事由，上訴人乃於1
08 06年10月16日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3款
09 約定，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支付推廣賠償金，並按已實
10 際經過之合約年度自101年9月1日至106年10月16日止之6
11 年，每年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計算，合計被上訴人應給
12 付上訴人請求180萬元。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
13 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對原審被告吳○○為
16 請求部分，未據上訴人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17 貳、被上訴人答辯：

18 上訴人已同意被上訴人在106年9月8日至10月14日之請假，
19 且上訴人在106年10月16日對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
20 後，上訴人並未通知被上訴人應出席或參加訓練課程及活
21 動，被上訴人並無拒絕參加上訴人安排之課表、活動內容或
22 該等活動之預演、排練、實習、課程訓練或其他準備工作之
23 情事。縱認被上訴人有違反系爭契約，惟被上訴人係與其他
24 學生一同上課，個人練習部分，則無老師在場，不需額外付
25 費，上訴人逕以每年30萬元計算違約金，與上訴人實際培訓
26 被上訴人支出之費用約138,846元相比，顯然過高，應予酌
27 減。

28 參、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出上訴。兩造於本院
29 聲明：

30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31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應予廢棄。

01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0萬元及法定遲延
02 利息。

03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0-101頁）：

05 一、被上訴人為00年0月生，於101年9月1日時，由當時法定代理
06 人吳○○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

07 二、上訴人於106年10月16日以原審卷一第249頁之訊息通知被上
08 訴人終止系爭契約。

09 三、上訴人與所屬之練習生（含被上訴人）間有成立LINE通訊軟
10 體練習生群組；被上訴人（暱稱或藝名）為QB。

11 四、上訴人有製作106年度學習日課表，並於LINE練習生群組記
12 事本張貼該課表。

13 伍、兩造爭執事項：

14 一、被上訴人有無未按上訴人排定之課程參加訓練，年度累積曠
15 課3次；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從事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
16 項第1款至第7款安排的活動及該活動之預演、排練、實習、
17 課程訓練或其他準備工作等行為？

18 二、被上訴人抗辯違約金過高，有無理由？如屬過高，應酌減金
19 額為何？

20 陸、本院之判斷：

21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按上訴人排定之課程參加訓練，年度
22 累積曠課3次部分，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
23 請求給付180萬元推廣賠償金部分，並無理由：

24 (一)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乙方（指被上訴人，下
25 同）未按甲方排定之課程參加訓練，年度累計曠課3次，甲
26 方（指上訴人，下同）得解除乙方「練習生」或「明星藝
27 人」之身分，同時終止本契約外，併得請求以實際經過之合
28 約年度計算，每年度30萬元之推廣賠償金。

29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自106年9月16日起至10月16日止，曠
30 課長達1個月云云。惟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同意其在106年9
31 月8日至10月14日之請假，且上訴人並未通知被上訴人應出

01 席或參加訓練課程及活動，被上訴人並無拒絕參加上訴人排
02 定之課程參加訓練等語。經查：

03 (1)依被上訴人提出其母親吳○○與上訴人公司總監陳○○間之
04 LINE通訊紀錄，陳○○於106年10月13日傳送：「Q媽，Qb休
05 假一個月又一週即將屆滿。明週六請Qb早點直播。請明週六
06 晚Qb及家長8：10來文創洽談。」等語後，被上訴人當時之
07 法定代理人吳○○即回應稱：「好」（原審卷二第37頁），
08 上訴人則不否認上開訊息係由其所屬總監陳○○與被上訴人
09 當時法定代理人吳○○間之對話內容，而依上開LINE訊息內
10 容，足認上訴人總監陳○○有同意被上訴人休假1個月又1
11 週，並佐以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休假之始日應以106年9月
12 8日為始日一情（上訴人部分見本院卷第99頁；被上訴人部
13 分見本院卷第139頁），按民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106年9
14 月8日為始日之1個月期間之末日為106年10月7日，再加計1
15 週時間為7日即106年10月8日至106年10月14日，則被上訴人
16 主張上訴人總監陳○○同意被上訴人休假之起迄期間應為10
17 6年9月8日至106年10月14日一情，即非無據。上訴人雖主張
18 上開LINE所稱之1個月又1週，係指5週，自106年9月8日至10
19 6年10月12日，其同意被上訴人106年10月13日前休假云云
20 （本院卷第99頁、第131頁倒數第20行-第132頁第2行），惟
21 上開LINE訊息發送時間是106年10月13日，且該訊息內容係
22 表示被上訴人休假1個月又1週即將屆滿，可見上訴人在106
23 年10月13日發送上開訊息時，被上訴人休假期間尚未屆滿，
24 又以「月」定期間，而不以月之始日起算者，應以最後之月
25 起算日之相當日之前1日為期間之末日，並非以週數為末
26 日，此據民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即明，故上訴人主張1個月
27 又1週係指5週，其係同意被上訴人106年10月13日前休假云
28 云，與前開LINE訊息內容不符合，不足採信。

29 (2)既然上訴人係同意被上訴人自106年9月8日至106年10月14日
30 休假，且上訴人亦表示其主張以曠課1日為曠課1次計算（本
31 院卷第258頁），則上訴人主張其以106年10月16日訊息通知

01 終止系爭契約時（原審卷一第196頁第20-21行；本院卷第55
02 頁第12-13行），被上訴人至多僅有2天（106年10月15日、1
03 06年10月16日）未到課，並不構成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
04 款約定之曠課3次之要件，自屬可採。從而，上訴人主張被
05 上訴人於其106年10月16日終止系爭契約時，有曠課3次一
06 情，即屬無據。

07 (3)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按上訴人排定之課程參加訓
08 練，年度累積曠課3次部分，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
09 款約定，請求依每年度30萬元計算之180萬元推廣賠償金部
10 分，即無理由。

11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從事上訴人依系爭契約
12 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安排的活動及該活動之預演、排
13 練、實習、課程訓練或其他準備工作等行為，而依系爭契約
14 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請求給付180萬元推廣賠償金部
15 分，並無理由：

16 (一)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
17 從事甲方排定第6條所示之行為，甲方得解除乙方「練習
18 生」或「明星藝人」之身分，同時終止本契約外，併得請求
19 以實際經過之合約年度計算，每年度30萬元之推廣賠償金。
20 而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約定，甲方於合約期間
21 內唯一有權安排乙方從事以下活動及行為：(1)擔任商業活
22 動、公益活動、營利事業商品、形像廣告之代言人、模特
23 兒、主持人；活動企劃提案或執行。(2)參加電視節目、電台
24 之通告；主持及節目腳表創作與製作執行。(3)參與節目、戲
25 劇之表演；電視、電影、網路等戲劇演出及劇本創作。(4)錄
26 製唱片、音樂、演唱等視聽作品、專輯；個人詞曲之音樂創
27 作。(5)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際網路上所為之各類宣傳
28 或活動；平面雜誌、書籍、有聲及無聲之出版事務。(6)攝影
29 師與導演創作、才藝教學工作。(7)為進行前述各項活動之有
30 償或無償預演、排練、實習、課程訓練或其他準備工作。

31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自106年9月16日起至10月16日止，並

01 未參加106年9月20日樂團創作、9月25日歌唱、9月26日教育
02 影片拍攝、9月29日排演、10月13日演出；亦未參加106年11
03 月5日高雄市橋頭區情覓橋頭之演出活動及106年11月6日第
04 一屆臺中市實驗學校聯合成果發表會云云。惟上訴人係同意
05 被上訴人在106年9月8日至106年10月14日休假，已如前述，
06 則前開106年9月20日樂團創作、9月25日歌唱、9月26日教育
07 影片拍攝、9月29日排演、10月13日演出等活動，均是在被
08 上訴人休假期間所進行，不能認為是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而
09 拒絕參加此等演出或活動。至於106年11月5日高雄市橋頭區
10 情覓橋頭之演出活動及106年11月6日第一屆臺中市實驗學校
11 聯合成果發表會（下合稱情覓橋頭等2活動）及該2活動之排
12 演及準備工作部分，查情覓橋頭等2活動係於上訴人在106年
13 10月16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後之活動，且被上訴人
14 主張其並未收到上訴人通知參與情覓橋頭等2活動及該2活動
15 之排演及準備工作部分，而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有通知被
16 上訴人參與此2活動及該2活動之排演及準備工作部分之事
17 證，則上訴人以106年10月16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後之新發
18 生事由，及被上訴人既未獲上訴人通知而缺席該2活動及該2
19 活動之排演及準備工作部分，自不能認為是被上訴人無正當
20 理由而拒絕參加，上訴人以此等事由而主張終止系爭契約，
21 應不生終止之效力。

22 (三)再者，依下列證人之證述，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拒絕參加
23 上訴人所安排之活動及演出或預演、排練、實習、課程訓練
24 或其他準備工作：

25 (1)證人江鑒哲於原審證稱：伊是教授電吉他的老師，被上訴人
26 是伊的學生，上課的時間是一週一次，時間是上訴人安排。
27 伊除了對被上訴人個別指導電吉他外，另外還有樂團指導的
28 團體班，被上訴人從何時沒有上課，時間很久了，伊不太記
29 得，印象中，當初是陳○○告訴伊說被上訴人的課要停下
30 來，因為被上訴人可能不太會上了，在陳○○告訴伊之前，
31 印象中被上訴人沒有曠課的情形。伊有問陳○○原因，但並

01 沒有告訴伊細節，伊並不清楚，上訴人為學員所安排的活
02 動，伊不會參與，伊不清楚被上訴人有無未參與活動的情形
03 等語（原審卷二第16-17頁）。

04 (2)證人何邯雋於原審證稱：伊是在小學參加學校的舞蹈社團，
05 大約是在9年前和上訴人簽約，合約的主要內容就是上訴人
06 培訓伊，伊必須要參與上訴人安排的活動，伊認識陳曉萱，
07 伊是專攻貝斯，上訴人會依照伊提出的要求和指導老師敲定
08 所需要的上課項目跟上課的時間，伊和被上訴人曾經一起參
09 加過團練的課程，後來被上訴人有沒有繼續參加的情形，伊
10 當時並沒有去問，伊感覺被上訴人當時心情不太好，伊並不
11 清楚真正的原因為何，只是後來有聽陳○○說，不過具體的
12 內容為何不記得了，伊只記得被上訴人後來沒有來，上訴人
13 有為我們練習生成立群組，但有無在群組中發送課表電子
14 檔，不記得了等語（原審卷二第18-21頁）。

15 (3)證人莊世筠於原審證稱：上訴人當初同時簽約有3個人，在1
16 01年8、9月間，3個人主攻的樂器是不同的，自付的費用包
17 含體操、街舞的點數，爵士鼓的培訓費用是上訴人支付，但
18 課程不是持續的，也是有停課，上課的內容全部都是上訴人
19 安排，上訴人只會以口頭告知伊需要上課的時間，不會製作
20 課表給伊，上訴人只會在練習生的群組裡面公布特定課程的
21 時間，不會有整體性的課程電子檔，伊與被上訴人上課的時
22 候，被上訴人持續都有到場，上訴人後來有貼公告在群組裡
23 面，表示讓被上訴人休息一段時間，被上訴人在休息的時間
24 仍然有持續從事直播工作。被上訴人在時間期滿之後有回來
25 公司繼續練習，但是上訴人就不讓被上訴人再繼續，被上訴
26 人如果有到公司的話，也都是一早來，很晚走等語（原審卷
27 二第25-27頁）。

28 (四)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參加
29 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安排的活動及該活動
30 之預演、排練、實習、課程訓練或其他準備工作等行為，則
31 被上訴人既無其所主張之無正當理由拒絕從事上訴人安排的

活動及該活動之預演、排練、實習、課程訓練或其他準備工作等行為，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請求給付180萬元推廣賠償金部分，亦無理由。

三、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符合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3款約定之終止契約事由，而於106年10月16日終止系爭契約，並依上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支付推廣賠償金1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論述。至於上訴人於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調查證人簡銘墩部分，待證事項為被上訴人106年9月16日解除系爭契約事實（本院卷第307-308頁），惟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已如上開所載，並非以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之事實為據，故此部分並無再開言詞辯論程序及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廖穗蓁
法官 林孟和

上訴人得上訴。

上訴利益需逾新臺幣150萬元始得上訴第三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書記官 郭蕙瑜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